

20191118-07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吳姿頻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32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匯豐(台灣)銀行 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108】富字第 1080000417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或「存續基金」)，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0 號函(如附件一)，另檢附基金合併公告內容(如附件二)。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8 年 12 月 6 日。
- 三、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交易日(含轉申購交易)：：108 年 12 月 25 日。
- 四、基金合併基準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 五、基金合併完成日：108 年 12 月 30 日。
- 六、旨揭兩檔基金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僅可受理存續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作業，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無意轉換至存續基金者，僅可於最後買回交易日前提出買回申請，敬請配合。
- 七、有關前述基金合併事宜，敬請銷售機構配合公告並通知所屬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本合併公告內容得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 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理財業務處、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業務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渣打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投資顧問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股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部、玉山銀行信託部、玉山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路管理部、花旗(台灣)銀行行銷企劃部、星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財富管理部、日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
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
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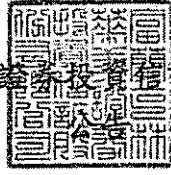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10月24日[108]富字第1080000391號函辦
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華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2018/11/15
交15 換:35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富字第 108000041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或「存續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為存續基金。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0 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林彥豪

（三）投資策略：

1. 價值選股：(1) 選擇個股目前的成交價位，遠低於其長期預估價值。

(2) 不限定產業類別。

(3) 根據個股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來遴選標的。

2. 長期投資：股價的波動經常大於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市場效率透過時間拉長，進行確認以及修正股價表現。

3. 由下而上：透過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識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的盈餘能力、現金流量或資產價值潛力，來決定該公司的經濟價值。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皆屬於國內投資股票型基金，在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 預期收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益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同質性產品，除有助於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於維護受益人權益，於基金合併後可增加基金規模，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買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原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值 ÷ 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基金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得於本公告起至最後交易日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即表示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則原持有「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八、「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之「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為 10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換發比率併入「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原「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定期(不)定額之受益人，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受益人若無意繼續扣款，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註)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恢復扣款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九、因本次基金合併，原申請「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定期轉換停利(轉出)設定之投資人，自最後轉申購日 108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該約定轉換事項因基金消滅而自動失效。

十、原已參與投資 fund 輕鬆計劃(母子契約)，並以「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為子基金之投資契約，因子基金消滅，故自最後轉申購日 108 年 12 月 6 日之次日起將不再轉申購該檔子基金，若欲改交易其它基金，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註)提出變更申請。

十一、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之日止，即 108 年 12 月 30 日，停止受理「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事宜。

十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存續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策略	<p>1.價值選股：</p> <p>(1)選擇個股目前的成交價位，遠低於其長期預估價值。</p> <p>(2)不限定產業類別。</p> <p>(3)根據個股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來遴選標的。</p> <p>2.長期投資：股價的波動經常大於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市場效率透過時間拉長，進行確認以及修正股價表現。</p> <p>3.由下而上：透過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識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的盈餘能力、現金流量或資產價值潛力，來決定該公司的經濟價值。</p>	<p>1.優先考量具產業創新及產業前景之優質標的：</p> <p>本基金主要經由兩岸經貿開放方向與政府政策，尋找受惠產業與個股。由於看好台股於大中華市場中特殊地位，許多企業深耕佈局大陸市場已久，大陸目前正從出口導向轉為加強內需消費，台灣在許多產業將有受惠公司，未來數年營運成長可期，且 ECFA 正式實施後，台灣非電子業者與大陸市場更加緊密，有利於非電子公司商機的拓展，本基金主要佈局受惠於上述長期趨勢的產業，並投資高成長性、高 ROE 之企業，著眼於長期投資價值的增長。</p> <p>2.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方式：</p> <p>本基金透過由下而上的基本分析，研判產業發展趨勢與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的成長性、獲利能力或資產價值潛力，以決定公司的經濟價值，選擇個股目前成交價位遭低估或價值有增長空間者。同時以總體經濟判斷投資標的產業景氣循環週期與位置，強化由下而上的選股邏輯。</p>

		3.投資標的之選擇準則與配置： 由於本基金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故投資組合之建構，係由個股挑選著手，不同於由上而下的選股模式，以先行決定產業比重為基礎進行個股配置。
經理費	1.60%	1.60%
保管費	0.15%	0.15%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5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TFT.com.tw>)查詢。

註：買回、轉申購、異動或終止等相關申請書件需齊備並於指定日送(寄)達經理公司。